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

未政发〔2025〕14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动态调整未央区人民政府赋权街道 承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中共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街道履职清单编制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未央区人民政府赋权街道承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进行调整，收回前期赋权下放的 28 项行政执法事项，由原实施部门行使。剩余 18 项行政执法事项继续由各街道办事处行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厘清职责边界。各赋权部门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业务指导等职责，不得以行政执法权下放为由拒不履行监管主体责任，避免出现多头重复执法和执法空档等问题。同时通过集中培训、跟踪指导、现场教学等方式加强对赋权事项的执法培训和指导，确保各街道办事处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二、严格规范执法。各街道办事处要强化责任意识，保持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稳定；严禁随意抽调、借调执法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街道执法人员经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须有 2 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方可进行。

三、做好工作衔接。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赋权部门要结合本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抓好收回事项的落实，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执法监管真空。本通知印发前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由原承办街道办事处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责任。本通知印发后，交回区级赋权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单位依法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相关职权。

附件：1.未央区人民政府赋权街道承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上级部门收回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 1

未央区人民政府赋权街道承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区级赋权部门
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区住建局
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区住建局
3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区住建局
4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区住建局
5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区住建局
6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区住建局
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2011 年 1 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区住建局
8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2011 年 1 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区住建局

9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2011 年 1 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区住建局
1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区农林水务局
1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区农林水务局
12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区商务局
1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区商务局
1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1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8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附件 2

上级部门收回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区级赋权 部 门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号 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区教育局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0号 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区民政局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区人社局
4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区人社局
5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区住建局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区住建局
7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区住建局
8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区农林水务局
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区农林水务局

10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2018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农林水务局
1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区农林水务局
1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区农林水务局
1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区农林水务局
1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区农林水务局
15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区农林水务局
16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7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9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2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4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6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局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委巡察办，区委党校；区法院，区检察院。